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8月29日第939/E714/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8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政府代表曾於2022年11月11日出席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就“特區推動使用新能源車輛的政策”的跟進會議，會上政府代表已就包括質詢提問作出了詳細解說，詳請查閱：2023年8月11日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1/VII/2023號報告書。現時政府亦按會上所述有序推進各項工作。

環境保護局表示：特區政府按《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推廣使用新能源車，已提出長遠將考慮透過法律層面研究簡化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的程序，以及研究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當有具體工作將適時公佈。

對問題2. 質詢中對「增程式電動車」的所述，明顯與其他新能源車種混淆。本澳首台增程式電動汽車於2018年進口，由於「增程式電動車」只使用電能驅動，在純電動模式下可以達到所有的動力性能，能達到「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之情況，車上裝載的內燃發動機僅能用作補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電能以延長續航里程，與車輛驅動系統沒有任何傳動連接，不能直接驅動車輛，故不屬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汽油輕型汽車」或「用汽油發動機和電動機來驅動」的輕型汽車。

對問題3.

財政局表示：不同國家或地區都會根據其陸路交通運輸及環保政策的需要，推出有關購置機動車輛稅的稅務優惠，甚或直接補貼措施，以作購車方面的引導。

為推動陸上交通綠色轉型，現時在稅務上已有相應的鼓勵措施，未來財政局會繼續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的陸路交通運輸及環保政策的需要，研究制定及優化相關稅務措施。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